

胡克柔、戴令雄、孫名之、數立朝
 盛舉怡、陳安善、卜克善、程希賢、趙彩屏、李興華、駱永照、陳錦光、梁世吉、岑兆相、朱光華、李彬柳、邢德德、黎向慶、張載良、蘇克武、張先璠、吳元傑、李蹊、曾憲銘、于爲潤、李紹吾、王紹家、馮桂榮、李毓且、劉昇運、郭承麻、吳林伯、劉方元、廖乘雄、白文卿、趙聚俊、劉興漢、康佑卿、張玉麟、袁勵吾、吳宗英、蕭琬君、鄭培坤、喬正寬、李文、潘惟善、張揚熙、李仁、羅秉初、劉述洵、楊卓、張健知、張文庭、蔡毓龍、嚴飛、李周美、陳暉華、周宗訓、劉家道、張緒謙、周令本、黃孝楨、殷佑卿、馮樹楸、黃自樓、梁亦邁、王禮隆、劉啓賢、歐陽果、王邦楨、涂傳篤、范特中、龔茂生、詹行照、羅謙六、段湘藩、呂枕華、曾憲祺、薛軒姪、莫漢炎、郭崇印、楊慎慈、文煥然、劉集鳳、劉榮梧、何十健、羅兩宜、沈惠君、孫克昌、丁益吾、蔡月愛、吳梓選、張懋楨、彭彬生

鄧鈞、羅耀先、李世晉、蕭蘭貞、李仲麟、劉範、劉增訂、任英、而次竹、王道子、杜毅、張應春、龍初潛、唐修猷、彭輔作、譚士燾、方大河、梁廣訓、劉青上、傅德斌、譚德輝、碩培、龍承恩、王啓夫、謝文華、梁愷明、劉日元、梁濤清、譚昌祥、鄧林春、鄧玉珍、梁海波、趙春桂、許潔、曾顯珍、夏國昌、朱方東、張世錫。

舉行四十五次紀念週

本院於四月七日舉行第四十五次總理紀念週，到今院師生四百餘人，由廖院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請理化系教授陸師孫先生講演「化學戰爭」，(講詞另在本刊發表)講演畢由主席領道宣讀「青年守則」散會。

舉行第五次導師會議

本院於四月九日下午在一院書館第一閱報室，舉行第五次導師會議，出席者：廖院長、劉修如、羅榮宗、李仲斯、徐善謀、趙敏學、周作武

高覺敷、胡昭聖、周澂、羅澂、孟憲承、錢基博、汪精衛、鍾鍾山、馬宗霍、朱自獻、陸靜孫、謝澄中、錢鍾書(汪精衛代)、袁哲、姚公書、汪西林、陶淵淵、吳培孫、胡昭全、盧壽椿、任孟閔。列席者：李西濤、張翼鴻、蕭、羅、吳、姜國仁。由廖院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即由訓導主任報告。繼舉行討論，當議決下列各項：

(1) 上學期操行列入甲等，應予獎勵之學生三名，如何決定案。

議決：本案保留，至獎懲辦法中關於獎勵操行甲等之三條，應另行修正。

(2) 春日郊遊應如何籌備進行案
 議決：先由訓導處召集各系幹事談話，然後由各總幹事分別商請各該系科班有關各導師指示，決擇地點及進行辦法，至每人膳費，由學院與膳委兩方各津貼一角，惟遇天雨，即仍舊上課，補行日期，另由院長室公佈。

(3) 師生同樂會應如何積極籌備案
 議決：請院長函聘導師若干人組

總籌備會，計劃一切。

直屬本院區黨部成立

本院前奉 中央組織部指派袁君、劉修如兩先生，負責籌備直屬本院區黨部，經過相當時期籌備，各項手續，均經完畢，旋奉 中央核准於本月十日，在本院舉行第一次全體黨員大會，正式成立。中央監察委員會電派袁君先生，就近代表監選。經公推廖院長及劉修如張翼鴻兩先生為主席團，如儀開會，首由廖院長報告開會意義，劉修如先生報告籌備經過，旋監選員袁君先生及廖院長相繼訓詞，就中央對學校黨部之期望，暨師範學院對黨國所負之特殊任務，指示甚詳。旋討論議程，通過之重要決議案有：(一)通電聲討汪逆偽組織 電文附後，(二)籌備出版月刊，(三)會同民衆教育館設抗戰講座，(四)設立黨義研究室，(五)擬定三個月工作計劃等。最後票選袁君、劉修如、張翼鴻三先生為執行委員，李西濤、梁世德兩先生為候補執委，廖院長為監察委員，程宗潮先生為候補監委。

歷三時許始於熱烈聲中閉會云。

直屬本院區黨部聲討汪逆

直屬本院區黨部於本月十日成立，當於全體員大會中議決通電聲討汪逆偽組織，茲錄該原電如下：

重慶中央黨部總裁蔣，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全國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學校各報館公鑒：汪逆兆銘，叛國通敵，私訂密約，盜賣主權，迭經政府明令緝拿，乃不自戕迹，復妄立偽組織，聯合華醜，圖竊國統，媚敵求榮，萬死不足蔽其辜，本部今日成立，對此巨奸，萬分憤激，會決一致奮起，誓遵政府既定國策，誓膽以薪，以期滅此朝食，還我河山，共圖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謹電奉聞。中國國民黨直屬國立師範學院區黨部第一次全體黨員大會全體黨員叩蓋。

部令呈報各科教材綱要

本院於四月十一日，曾奉教育部三月二十五日第八九九一號訓令，并

附發大學文、理、法、師範、農、工商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施行要點，令於每年度屆終時，將實施各科目教材綱要及講義報部，院長室業已抄印該項要點檢送教務處及各系主任查照辦理云。

「世承杯」籃球賽開始比賽

本院體育會發起「世承杯」籃球賽，業誌本刊，茲悉報名參加者甚眾，球賽已於本月七日上午開始，全院師生多臨場參觀，情況空前熱烈。第一場開隊對金盆甲隊，首由主任導師任孟閣先生代表院長開球，各隊員如奮勇爭先，競相傳遞，頗足表現本院體育第一之精神。現已比賽者計有：開隊對金盆甲隊，應隊對金盆乙隊，獅隊(教職員組織)對球隊，及竹隊對球隊(女同學)四場。開此次比賽採單循環制，日內仍將繼續比賽云。

附設民衆教育館近况

本院民衆教育館成立已逾兩月，各項工作正積極籌劃進行；茲將最近工作情形分組錄誌於次：

(一)教導組 該組現有民衆學校三所，學生八百零五人，擬於六月初旬聯合舉行大規模之懇親會，展覽成績並表演遊藝，並以訓練學生效果報告學生家長，公諸社會；已於二十日（星期五）召集擴大教務會議，討論籌備進行辦法，廖院長暨孟憲承先生均出席指導。

(二)生計組 該組深感教養實施為實施民教最有效之方法，故對於各項生產事業暨職業訓練提倡不遺餘力；除已陸續成立農事實習場，農林畜牧場，麵粉豆腐等製造所，及縫紉工廠外；最近聯合當地合作事業指導人員於第一第一兩民校各組織信用合作社一所，以增加民衆對於合作事業之認識，奠定鄉村建設之經濟基礎。

(三)康樂組 該組正努力聯合當地警政軍商各界籌備舉行大規模之清潔運動，並教請各級學校輔導衛生宣傳，一方面指導當地民衆積極參加該組領導之各項體育活動娛樂遊藝等，陸續成立民衆歌詠隊，民衆劇團各種民衆球隊，定期練習；並新設國術訓練班，聘請師範國術教官及當地國術名

手分班任教，當地民衆幾分老幼，皆來學習，報名人數已達百人以上。

(四)總務組 該組近編有民衆館工作概況，內容分：(1)成立經過，(2)

學 會 活 動

英語學會舉行講演練習

本期英語學會，工作甚為努力；系外同學請求參加者亦甚踴躍。本月六日下午七時，召開第二次常會，事

先由學務幹事會錦章君請定楊遠懷、余慶、張健知、黃白強、楊卓、張文庭、曹鈞怡、曹治瑜等八位同學出席講演。另請龔主任默存、汪教授梧封蒞會指導，開會時，由周爾壽主席，同學依次講演；惟張文庭君因病不能出席，其餘諸講演同學均準備充分，口齒流利。後錢汪二教授相繼批評，均認為滿意，期同學繼續努力，不難有盡善盡美之一日。講演畢，即開始討論會務，其重要議案有二：(一)事務幹事楊遠懷君，因任體育會主席，事務繁重，難於兼顧，堅請辭職，

設備與組織，(3)工作情形，(4)將來工作計劃四部，敘述翔實，不尚浮誇，除呈請 教育部審核外，並擬增印多份，分送各界請求指益批評。

當得全體同學允許，並推舉殷佑卿君繼任。(二)本月二十日為學院規定各系春日郊遊日期，該會經全體同學決定，旅行劉氏墓廬，並請事務幹事事先籌劃云。

史地學會敦請姚公書先生講演

生講演

史地學會於四月六日午後七時，假一院第一教室舉行第三十次常會，到全體會員，當由該會總務幹事郭崇望君主席，略事報告後，即請該系導師姚公書先生作學術講演，講題為「國史的特徵」，略謂國史的特徵，可以從三方面言之：第一在縱的即時間方面，則為「文化悠久廣續光大」；第二在橫的即空間方面，則為「異族同化幅員廣大」；第三從內容即質量

方面而言，則其籍貫當首爲先民手澤，其詞當由該會會員余澤清君紀錄。

專

本院提出「高級師範教育會議」之提案

教育部第二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將於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重慶開會，慶院長因故不能出席，先於四月五日航寄提案六件，復電部聲明，茲將提案原文錄誌如左：

(一) 訂定師範學院研究

工作計畫案

理由：師範學院所負研究之任務，似需要有計畫之分配。在過去不僅院與院間未經分功，即一院之內，系與系間亦尚缺少聯繫。欲求數年以後，中學學科與方法之探究，能有更具體的結果，我國教育與心理之學術，能有更充實的内涵，擬請制定各院研究之總計劃，明令遵行。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辦法：(一) 審訂某一期間師範學院研究工作之要項。

，另行發表) 講畢散會，聽衆咸稱滿意云。

載

本院提出「高級師範教育會議」之提案

(一) 由 教育部將要項分配於各院負責進行。

(二) 各院於指定期間內，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部審定後，集台發表之。

(二) 請減少教育系必須

課程以增加彈性案

理由：查部頒課程標準，教育系必修科目八十一至八十三學分，共同必修科目七十六學分，三民主義現改爲四學分，計共一五一至一五三學分，五年之間，僅有選科十七至十九學分。如五年中增加十二學分，可有選科二十九至三十一學分。而就學科性質而言，不設輔系，復不以專科分組，結果業生除教育外無其他專長科目，而於教育學科之學識，亦將博而不精，浮而不實。

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本案必修學科可減少學分者酌量減少，例如社會科學可減少六學分(原定十二學分)，中國教育史可減少二學分(原定六學分)餘不具舉，必修學科減少學分之後，可增加輔系及分組選修學科。本系學生欲於畢業後，並教其他某學科者，可分隸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三組，各選習其與專科有關之學科以資深造。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三) 各省市應切實辦理

中等學校師資檢定案

理由：中等教育之改進，首在改善師資。查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曾頒布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通令各省市遵行，但切實舉辦者，尚不多觀。應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切實辦理，以改進中等教育之本質。

辦法：(一)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本年暑期起，組織檢定委員會，切實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

(一) 師範學院應根據教育行政機關舉辦教育檢定之結果，通籌籌劃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並與教育行政機關協辦教師進修事業。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四) 實行軍事管理須使軍訓教官教育化及訓導人員軍事化案

理由：今之中等學校及大學一年級，無不實施軍事管理，師範學院亦然，為整齊學生生活紀律，適應戰時教育要求，用意至善！惟軍訓教官與訓導人員之立場，稍有不同，故其主張亦不能一致，自軍事管理組織屬於訓導處後，在職權上切無衝突，然人事方面，仍有問題，欲調整此種關係，必須軍訓教官備具訓導人員之修養與經驗，亦須瞭解戰時教育之意義，一切動作，能符合軍人迅速而確實之風規。如此必能彼此合作，增進訓導效率，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辦法：(一) 請教育部會同政治部施行左列各事：
(1) 為學校特開教官訓練班，

招收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學院畢業生，予以相當年期之軍事教育，期滿派往各校擔任教官。

(2) 集合各校訓導人員，或具有相當資格而志願担任訓導工作者，予以適當之軍事訓練。

(二) 在施行前項訓練中，請教育部咨商政治部，於派遣學校教官時，除注意其軍事學術及資望外，並須選擇其具有中央規定訓導人員之資格者充之。

(五) 規定師範學院體育成績畢業標準案

理由：(一) 師範學院學生為革新中國教育之中堅份子，其責任至為艱鉅，必須有嚴格之體育訓練，達到最低限度之標準，以為將來服務社會之準備。

(二) 我國提倡體育已數十年，一般學生之體格，依然未能如理想之健全。原因固多，而體育標準之未能規定，即規定而不合科學原則，實為主因。師範學院之創設，為我國教育制度之一極大革新，體育為教育中之重要部份，故提案如上，

以期在教育史上創一體育之新紀錄。

辦法：(一) 畢業最低標準，以八百分為及格支配方法如下：(1) 上足體育課二百小時(一年)，每小時給二積分共四百分。(見附註)(2) 技能測驗十項，每項四十分，共四百分。以上兩項共八百分。

(二) 體育課給分方法：(1) 每次上課授課教員認為合格標準者，給積分。(2) 學生如有不努力，或精神欠缺者，不給分或扣分。

(3) 畢業以前，必須實得分數四百積分。(4) 因病缺課，必須補足，如有身上之缺陷，或生理機能之不健全，不能參加體育訓練者，應嚴格不予取銷，或令其休學，以免時間經濟之浪費。

(三) 技能測驗給分方法：

(1) 測驗項目共計七項，計開如下：(甲) 機巧運動類，任選二項；(乙) 球類運動類，任選二項；(丙) 競技運動類，任選二項；(丁) 自衛運動類，任選二項；(戊) 水上運動類，任選二項。

(2) 給分方法：(甲)各項運動均以百分計算，最低標準為四十分。中級標準為五十分，高級標準為六十分。此種標準分數，得依推行時間，逐漸提高。(乙)不能以百分計算之運動，求其比較客觀給分起見，可規定某幾項為初級標準項目，某幾項為中級標準項目，某幾項為高級標準項目，均以「成功」或「失敗」為標準。此類運動如技巧運動，自衛運動，水上運動多屬之。

(3) 在教育部未公佈各項運動量表以前，各學院得自行統計，依照上述原則，考核體育成績，同時由教育部定一期限，通令各大學學院共同測驗預定之各項目，再由教育部集中材料，製定各項運動之量表，頒發各院校實施。

(四) 照教育部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體育成績考核應有「體育常識」百分之二十五之積分，用意至深，惟實施諸多困難，不如列「體育概論」一科為師範學院學生必修科目，故本案未列「體育常識」之

標準。

(五) 運動選科：按前述辦法，師範學院學生如在三年內完全不缺一課，即三年可以修畢，體育似與教育部列五年均為必須科，稍有出入。據體育科教授之經驗，普通大學生在第四年，多出外參觀實習，辦理體育課假補課種種手續，甚為不便，甚至名存實無。師範學生後二年參觀實習，較普通大學生更多，故主張師範學院學生必修體育為三年，自第四年起可設各種運動選修科，並可養成其自動之習慣。

(六) 獎品：依前述給分標準得八十分者，給予初級體育獎章與獎狀，九十分者給中級獎章與獎狀，一百分者給高級獎章與獎狀。由教育部擬定式樣，着各院校發給之。

上列辦法，係根據教育部最近公佈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及「成績考核」項內所定原則與歐美各大學體育實施情形參訂酌擬，是否可行，敬希 公決。

(附註) 查美國多數大學，定二年為體育必修期間，法國大學前期定

為一年半之基本體育訓練，不及格者退學，後期為志願選科制，今定師範學院為二百小時之體育訓練，歷時三年似為折中之辦法。

(六) 各大學及師範學院應充分利用人力物力
設立民衆教育館案

理由：際此抗戰建國之大時代中，應充分利用全國人力物力，從事抗戰宣傳與生產建設，各大學及師範學院人才集中，設備完善，應領導各校從事社會服務。

辦法：一、工作人員儘量利用院校內教職員及學生兼任，必要時可聘任職員若干人，并邀請所在地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各機關人員協助推進各項工作。

二、開辦費及經常費，可由院校經費內支撥，辦理有成績時得呈請教育部補助。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

獎勵辦法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際參加

抗戰軍事工作者，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獎勵。

第二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分下列各項：

一、原在學校肄業，抗戰發動後，投入正規軍隊或軍事技術機關服務者。

二、原在學校肄業，抗戰發動後參加政府認可之游擊隊工作者。

三、向在學校肄業，抗戰期間，志願參加前列各項工作者。

第三條 志願參加前方作戰工作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以年滿二十足歲者為限；担任戰時軍事技術工作，以年滿十八足歲者為限。

第四條 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先填入志願從軍履歷書三份（式樣從略）。送由

學校交呈教育部轉送軍訓部或其他軍事技術機關，派入軍事學校或其他訓練班肄業，期滿後，分發軍隊

或軍事技術政訓等機關服務。

各省市公私立高中學生志願從軍履歷書，由省教育廳或市社會局呈

轉。

第五條 前條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如係担任前方作戰工作，並應由學校或教育廳（或市社會局）檢驗身體合格後，方得保送。

第六條 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經軍訓部或其他軍事技術機關考驗，派定肄業軍事學校或訓練班，送由教育部核轉後，各生應即遵照到校肄業或受訓，不得延誤。

第七條 被保送赴軍事學校肄業之學生，各校應酌給旅費，必要時得呈請教育部或教育廳（或市社會局）補助之。

第八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如在校尚未畢業，將來仍擬繼續入學者，得取其第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飭令其原肄業學校保留其學籍，服務後仍入原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其因成績較差者，得由校另予補習，其在軍中能抽暇自修，抗戰結束後，經原校甄試成績確實優良，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回校繼續修業時，并得提高其年級。

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校學生，依舊學助產及護士等學校學生，依舊

學助產及護士等學校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經取其第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書，於復學時得視其服務成績，分別給予免費或公費待遇。

第十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於復學時，須取其其服務部隊或機關所發給之服務證明書，載明服務起訖年月，及工作成績，並由其主管高級長官簽署。

第十一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有功之學生，除軍事機關給予獎勵外，并由教育部發給獎章或獎狀，其因參戰殉職者，應受政府規定之榮譽及撫卹外，並由學校建立碑碣，以為永久紀念。

第十三條 實際參加前方作戰之學生，除得受前條獎勵外，其姓名事蹟在中央由教育部編入抗戰史料教育年鑑或教育史內，在地方由文獻委員會編集俾入縣市志，以資宣揚，其有特殊功勳者，並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特予褒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准施行。